

## 盛事基金接受第二輪申請

\*\*\*\*\*

政府今日（十月三十日）宣布，盛事基金將於十一月一日接受第二輪申請。本地非牟利機構可向基金申請資助，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港舉辦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

截止申請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 265 室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詳情，包括申請表、申請指引及常見問答已上載盛事基金專題網頁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有興趣人士如有進一步查詢，亦可聯絡秘書處（電話：2810 2500；傳真：2121 8791；電郵：[mefsecretariat@cedb.gov.hk](mailto:mefsecretariat@cedb.gov.hk)）。

由林健鋒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界別的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已於早前成立，負責評審申請和監察獲資助盛事的進度。在評審申請時，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帶來的經濟、對外宣傳及其他效益；項目的規模；申請機構的能力及過往表現；建議的可行性和預算是否合理等。

首輪申請於今年七月展開，共收到十九份建議書，委員會已宣布從盛事基金批出撥款，支持其中六項盛事。

總額一億元的盛事基金於今年五月成立，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措施，在未來三年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在港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完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